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20-36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	000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润起	顾君珍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	
电话	0991-5854232	0991-5854232	
电子信箱	zqb@xjgjsy.com	zqb@xjgjsy.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472,601.32	164,670,942.72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18,262.77	11,489,455.15	48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2,417,182.90	-1,806,430.40	787.39%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61,274.21	-130,856,303.38	6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3	0.0239	48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3	0.0239	48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0.53%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7,294,512.06	2,817,079,342.59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5,035,389.01	2,197,281,687.07	2.1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7%	113,781,316		质押	24,000,000
虞文彬	境内自然人	2.00%	9,613,50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1.04%	5,003,000			
杨溢	境内自然人	0.35%	1,659,000			
杜铁军	境内自然人	0.32%	1,557,200			
尤小玲	境内自然人	0.32%	1,530,900			
李笑春	境内自然人	0.28%	1,332,400			
朱翔	境内自然人	0.27%	1,319,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254,400			
孙晓芳	境内自然人	0.24%	1,134,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虞文彬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9,613,500 股。 张源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488,100 股。 杨溢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658,700 股。 杜铁军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557,200 股。 李笑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332,400 股。 朱翔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278,1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影响，各产业、各公司不同程度受到冲击。面对困境，公司上下同心协力，攻艰克难，坚持立足主业，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业务，调整产品销售思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强投资业务管理，盘活证券资产，通过优化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取得较好收益。

油品业务方面，受疫情的影响，新疆地区大部分企业于3月初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工程项目更是普遍延迟开工，1-3月市场需求基本处于停摆状态，公司除油品仓储、铁路专用线营运业务正常外，油品销售业务深受影响。此外因石油输出国组织与俄罗斯就削减石油产量未达成一致，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跌，一度跌至负值，创历史最低，国内成品油价格受其影响，也出现下行走势。公司持续关注油价走势，因油价波动过大，市场需求不稳定，公司采取稳健措施，以销定采。针对成品油批发不占优势的情形，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多品种油品经营业务，同时，积极开拓其它渠道的成品油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在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市场资金面偏紧的环境下，公司以控制资金安全风险为前提，加快资金周转，严格控制赊销，加大前期欠款的回收。利用中油化工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质齐全、平台优良的优势，积极引进优良的油品贸易商，随着5月下旬下游需求回暖，销售量得到回升，报告期油品产业实现营业收入9966.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32%。

房地产业务方面，1-3月，由于人员限制流动，意向客户无法现场观房，房地产市场量价回落，房地产销售面临困难形势，随着疫情减退及中央和地方扶持政策的逐渐显效，供给两端的政策扶持、重大规划落地等，购房者置业情绪逐渐转暖，前期积压的市场需求得以释放、购房意愿增强。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展房产销售工作，4-6月售房成交率提升，2020年上半年无新开发项目，重点工作仍然是销售去库存工作，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430.77万元，较好的完成年初计划，但较上年同期减少35.69%。

子公司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柴油项目，在厂区复工后，着力进行开启前锅炉、生产设备、储运设施的检修、工艺调试，对各类配比、各工艺参数进行调整实验，为后期生产奠定基础。子公司生物柴油项目，因受石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报告期生物柴油价格也相应出现下滑，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阶段性开工，生产少量脂肪酸，重点清理并销售库存产品及半成品、回笼资金，抓住了市场机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受疫情影响，吉尔吉斯斯坦相继采取隔离、禁限等预防政策，对公司在吉尔吉斯斯坦下属炼油厂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中方人员无法返岗，春节至今一直未复工，炼油厂的原料采购、生产无法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为本，遵守“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原则，在确保员工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和内控管理，夯实内部管控体系，加强精细化管理，费用支出有所下降。重点加强业务合同审批管理，有效控制经营交易风险，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营；以年度预算为主线，适度放权，激励员工努力创新，积极拓展业务。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以落实安全生产为目标，通过安全绩效考核，形成高效的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知识、制度、操作流程学习，提高应急反应速度，确保安全运营。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17,003.9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现营业收入1694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74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6.78%，其中处置加油站资产、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对净利润贡献较大。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